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 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转变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营造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4〕18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拓展党员联系群众的途径，丰富党员服务群众的内容，畅通群众表达意愿的渠道，把帮扶困难群众作为重点，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团结带领群众共同实现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党支部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总体要求：

- （一）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意见；
- （二）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关心群众，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解决群众工作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三）接受群众的教育和监督。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把联系和服务群众作为向群众学习的过程，从中汲取营养，经受锻炼，自觉接

受群众的教育、评议和监督；

（四）尊重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和正当利益，自觉同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宣传和解释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凝聚群众力量。

第三章 主要方式

第四条 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条件，组织党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选择适当方式、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一）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既要立足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又要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提高工作技能，自强自立；

（二）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推行党员承诺，有条件的党员每年要承诺为群众办一或两件实事。承诺内容要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履行承诺的情况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三）参加设岗定责活动。每一位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申报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办法，选择党支部设立的联系和服务群众岗位，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做好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

（四）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要积极参加所在单位建立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便民、利民活动，义务参加党员服务站（点）的工作。积极参加政府或社会团体组织的扶贫、支教、保护环境和关

心下一代等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帮助生活困难群众的捐赠活动

（五）深入基层调研。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特别要注意深入到艰苦地方、困难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听取群众意见，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民主决策，把调查研究的成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和维护群众的利益。调查研究要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

（六）做好群众接待工作。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定期接待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包括信访中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有关单位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

第四章 检查监督

第五条 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的落实，由单位党政一把手负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负责，督促检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抓好落实。

第六条 每年对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听取意见。对制度不落实、群众不满意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检查、测评、整改情况要向群众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校董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

(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